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26428)

[第一卷 5](#_Toc60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8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86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77)

[1. 总则 14](#_Toc25375)

[1.1 项目概况 14](#_Toc2290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1760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_Toc2249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_Toc810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_Toc1082)

[1.6 保密 16](#_Toc9317)

[1.7 语言文字 16](#_Toc5470)

[1.8 计量单位 16](#_Toc23862)

[1.9 踏勘现场 16](#_Toc18393)

[1.10 投标预备会 16](#_Toc18976)

[1.11 分包 16](#_Toc8871)

[1.12 偏离 17](#_Toc18730)

[2. 招标文件 17](#_Toc686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564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2168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_Toc17584)

[3. 投标文件 18](#_Toc3109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29607)

[3.2 投标报价 20](#_Toc1915)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8437)

[3.4 投标保证金 20](#_Toc28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_Toc630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1256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30148)

[4. 投标 21](#_Toc1540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_Toc123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123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18008)

[5. 开标 22](#_Toc96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_Toc18095)

[5.2 开标程序 22](#_Toc22865)

[5.3 开标异议 23](#_Toc26734)

[6. 评标 23](#_Toc6783)

[6.1 评标委员会 24](#_Toc2239)

[6.2 评标原则 24](#_Toc2192)

[6.3 评标 24](#_Toc24990)

[7. 合同授予 25](#_Toc25703)

[7.1 定标方式 25](#_Toc112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_Toc14554)

[7.3 中标通知 25](#_Toc12010)

[7.4 履约担保 25](#_Toc24641)

[7.5 签订合同 25](#_Toc4692)

[8. 纪律和监督 26](#_Toc2656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1090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179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3265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18477)

[8.5 投诉 26](#_Toc108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2838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_Toc2895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_Toc204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_Toc325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_Toc27079)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31](#_Toc284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116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_Toc27308)

[1. 评标方法 40](#_Toc25110)

[2. 评审标准 40](#_Toc272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_Toc202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_Toc2431)

[3. 评标程序 41](#_Toc15100)

[3.1设计方案评审 41](#_Toc30970)

[3.2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41](#_Toc11410)

[3.3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42](#_Toc23107)

[3.4投标报价得分 43](#_Toc1078)

[3.5评审汇总 43](#_Toc26575)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_Toc30498)

[3.7评标结果 44](#_Toc112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22031)

[第二卷 46](#_Toc2675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7](#_Toc32592)

[设计任务书 48](#_Toc4824)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5](#_Toc18748)

[第三卷 57](#_Toc105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609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38320188-13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1706-1707-1708-1709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20-88529135 |
| 1.1.4 | 项目名称 | 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16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个日历天（含施工前准备时间），施工工期150个日历天。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设计任务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8日前，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2.2款。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160.0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90.00万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或暂列金额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  （3）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为非竞争费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质量标准；i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9.3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3．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  5．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6. 安全文明标准：需要达到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
| 9.4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9.5 |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设计费总价包干形式，包设计、包施工，全部工程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 9.6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 |
| 9.7 | 投标总报价下浮大于10%不进入评标参考价计算。 | |
| 9.8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无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  ①备用光盘(或U盘)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②备用光盘(或U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  ③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  注：内含A3规格制作的效果表现图电子版1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  （2）封装方式:  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②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 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3份。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室开标室。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1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3 |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
| 14 | 项目负责人证书锁定 | 投标前，投标人必须确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非锁定状态（在全国地区范围）。中标后如因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地区项目未解锁，而导致未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工作，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候选人支付。 | |
| 16 |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签字。**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

（4）施工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施工机械设备：/。

（1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3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4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承包实施方案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1要求填写)；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8）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内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设计方案

3.1.4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5）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4要求填写)

(6)企业资信实力（如有，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A.企业业绩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5要求填写)

B.企业获奖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6要求填写)

C.第三方评价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按招标文件格式7要求填写)

（8）工程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8填写）；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质量标准；i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  （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  （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投标承诺函 |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二、四、八）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1） |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暗标形式 | |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
|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 | 投标文件不存在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 抄袭行为 | |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 著作权和特许权 | |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2.1.3  （2） | 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算术复核 | |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制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标方案部分得分（100分×权重 （20%）+施工标部分得分（100分）×权重（80%）  其中：施工标部分得分=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权重（25%）+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权重（75%）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通过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注：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均以税前建安工程费为准。）**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1） |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设计理念  （20分） | | 设计立意独特且明确，设计理念符合招标人要求，理念具有打造具有地标性和文化性的商业引流和新消费场景，符合适用、实用和美观原则。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设计方向明确合理，符合招标需求的设计理念；思路清晰并特出项目重点和难点。  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差得[5-0]分； | |
| 对项目的理解  （15分） | |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总体认识，清晰、严谨、合理、正确理解发包人建设意图，进行合理的规划功能调整，对项目情况分析表述完整、中肯。  优得[15-11)分；良得[11-7）分；中得[7-3）分；差得[3-0]分； | |
| 对项目的优化及深化  （30分） | | 对现状及需求理解充分，对现状进行充分摸查，对现状的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详细的分析，结合未来使用及规划，提出优化方案；材料设备的选用应切合实际要求；设计效果图能充分体现改造的创意，造型符合并充分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优得[30-22)分；良得[22-14）分；中得[14-7）分；差得[7-0]分； | |
| 设计管理及设计服务  （25分） | | 根据项目的要求，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图纸进度计划、提出合理的设计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优得[25-20)分；良得[20-12）分；中得[12-5）分；差得[5-0]分； | |
| 设计成果要求  （10分） | | 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本表达清晰详细、制图美观。要求必须提供能反映项目真实情况（及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的相关各专业）的主要的、典型的图纸，包括并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各角度的效果图、总平面图、各分析图、新旧建筑对比图等。所提供的图纸需完全针对本项目来进行设计并达到设计任务书深度、且确保图纸质量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中得[5-2）分；差得[2-0]分； | |
| 2.2.4（2） | | 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企业资信部分  （36分） | 施工企业业绩  （12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指单项工程合同价大于或等于14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房屋建筑类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指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1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
| 施工企业获奖（10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质量奖：  获国家级（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  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科技创新成果（7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得7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本小项最高得7分。 |
| 第三方评价（7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  （1）获得5次的，得7分；  （2）获得3-4次的，得4分；  （3）获得1-2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
|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28分） | | 1、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团队（16分）**  **（1）技术负责人(4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  ②具有20年或以上（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  **（2）造价负责人（4分）**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或工程造价专业（含预结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或工程类造价专业（含预结算）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0.5分。  ③具有20年或以上（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  **（3）安全负责人（4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  ②具有20年或以上（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  **（4）质量负责人（4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  ②具有20年或以上（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  **3、设计团队：（6分）**  **（1）设计负责人（1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3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
|  | |  |  | 项目概况、施工部署  （6分） | | 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施工部署。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重难点分析（6分） | | 根据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 | 根据本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计划详细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质量管理措施  （6分） | |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及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6分） | |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目标及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100分） | | |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均以税前建安工程费为准。）** |

注：**1、类似项目业绩：**

1.1施工企业业绩：

（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④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签订的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中的金额为准；若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以合同中相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准。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设计企业业绩：

（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若为勘察设计类、工程总承包类等非单独设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体现金额的，则需提供相关能证明金额的资料；

（3）承接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

**2、工程获奖：**

（1）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计算主承建或联合承建或参建获奖，境外工程不得分。国家级质量奖项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奖项不含安全、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类奖项）。

（2）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业绩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上传件以供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3、科技创新成果**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市级证书须为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取得分。

**4、第三方评价：**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和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需在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时间以证书载明的评价年度为准，每个年度只计算一次奖项，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奖项不计分。

**5.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含分公司；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及集团分公司，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及集团分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2）须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1个月（2024年12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3）从业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核发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

（4）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6.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设计方案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算术平均各评标委员会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评标委员会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

### 3.2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4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5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6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工程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各投标人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投标报价得分

3.4.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2投标报价评分

（1）通过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均以税前建安工程费为准。）**

###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3.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3.4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5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3.6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3.7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3.8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3.9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3.10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建设单位：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86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1）项目整体建筑总面积22,699.12㎡，其中物业大楼建筑面积约17,199.12㎡（地下建筑面积694.59㎡，首层至四层建筑面积16294.69㎡、五层面积：209.8404㎡）、露天面积5,500㎡。（2）建筑物楼层共分五层。地下一层商业配套面积：694.59㎡，首层面积：4,624.8801㎡，二层面积：4,596.5381㎡，三层面积：4,853.4335㎡，四层面积：2,219.8391㎡,五层面积：209.8404㎡。层高为每层3.8米。拟对该建筑物进行改造，主要：1、外立面装修：铲除外立面原有饰面、扇灰油外墙漆、安装铝单板、玻璃幕墙、结构加固及增加楼板、玻璃顶棚、栏杆扶手、建筑防水、夜景灯光、天面场地处理等。2、景观配置：人行车行地面铺装优化和处理、园林绿化软景、室外灯具照明。3、室内装饰：室内公共区域含走廊、卫生间、中庭、楼梯、招商中心、设备房等。4、其他：标识牌、自用家具配置等。5、用水排污设施设备。6、监控系统等。

**三、设计任务书**

1、要求设计方须按本造价进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造价不超过控制线。

2、项目建设依据

2.1各阶段设计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设计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民用建筑设计深度的要求；

2.2方案设计任务书要求：

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86号。

2、外立面、环境景观装饰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应充分理解建设项目所在位置、环境及建筑内部的布置，体现轻工集团及奥宝公司的文化理念，并严格贯彻和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3、合理的外立面装饰设计方案，确保设计安全、先进、科学、合理，并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的基础上，降低工程造价。

4、节约能源，提倡环境保护，以人为本 ，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各种需求，建设绿色建筑。

5、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建筑。本设计应在原有建筑设计基础上加以改造，应考虑所在建筑环境的整体协调。

6、设计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使用，并满足项目分区、分期实施的可能性。

7、老旧物业缺失原设计图纸及测量数据，设计单位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实地测量，以便更精确的实现设计意图。

8、外立面、环境景观装饰改造及提升需考虑广府文化特色的融合。

9、外立面、环境景观装饰设计方案图纸越细化越好，即有利于下一步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又有利于EPC项目的造价控制。

四、设计要求和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要求

1.1方案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总平面图、沿街效果图、各个主入口透视图、中庭园林透视图、景观小品透视图、园区交通流线分析图、平面功能分析图、各栋建筑立面改造CAD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

1.2施工图各专业设计文件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图深化图纸，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1.3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

1.3.1负责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1.3.2负责设计文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

2、设计进度时间要求

2.1建设单位资料提供齐全后，方案设计编制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并获得甲方满意，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

2.2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方案设计批准后10个日历天内；

2.3上述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时间将随着项目的进展有所调整，最终调整以双方协商为准。

3、设计配合与现场服务

3.1承包人将提供工地建设视察，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施工与设计文件相关的问题；

3.2承包人应指派有资格的各专业代表，及时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工程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其中：施工部分（元）** | **小写：** | | **下浮率（%）：** |
| **设计部分（元）** | **小写：** | | **下浮率（%）：** |
| **暂列金额（元）** | **1000000.00** | | |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 **保修期限** |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大小写金额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4.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投标总报价=施工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暂列金额。**

**（1）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2）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工程名称 | 造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注册证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应的证书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